

##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終止付款憑單

左列方格區請勿書寫

第一聯

領款日期： 年 月 日 經辦局局號：

保單號碼		要保人姓名		被保險人姓名	
種類	項目	險種代號	保險金額 或 日額	契約成立日期	最後繳費年
主約					
附約		1.	1.		
		2.	2.		
		3.	3.		
項 目		應 扣 款	應 付 款	主約領款人署名	主約領款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
應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				蓋章	
預繳保險費					
退還未到期保險費(附約)				附約領款人署名	附約領款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
欠繳保險費				蓋章	
清償墊繳保險費					
墊繳保險費利息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領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代理人署名蓋章	代領人(或法定代理人)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
保費折扣				蓋章	
清償保單借款					
借款利息				付款方式(請勾選):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存「領款人」或其法定代理人之郵政儲金帳戶 或他行帳戶(需附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)。局帳號: _____ 戶名: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收受不得撤銷記名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業務專用支票或匯票號: _____, 金額: _____元。申請人: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融領取現金: 主管: _____ 保戶收: _____ 簽註處: _____ 訖現金: _____
保單紅利					
生存保險金					
繳清生存保險金					
逾期利息					
淨現付(收)額	主約				
	附約				
	共計				

※領取上列淨額時，除「簽發支票或匯票」外，須貼0.4%印花稅票。

法依	1. 本契約已提保單價值準備金；
規據	2. 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21條及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投保規則第17條規定，發還應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金額，其保險費交付未滿3年者，為保單價值準備金百分之九十，每增加一年遞增百分之一，以百分之百為最高限額(91.12.31以前成立之契約以98%為限)。
	3. 92.12.25以前成立之契約，依契約條款規定，終止契約如有生存保險金時，其計算方式： 依當期保險經過期間內已繳 月/ 比例x保險金額 % =

說明：1. 91年12月31日以前成立之契約，領款人為受益人；92年1月1日以後成立之契約，領款人為要保人。委託代理應檢附委託書。

2. 辦理終止業務保險單須送交壽險處批註之情形：(1) 有附約之契約如僅辦理主契約終止手續時，其附約效力持續至該附約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 (2) 僅辦理附約終止。

3. 本單相關保險費及利息項目，本公司已辦理印花稅總繳。

4. 本單由電腦印製一式三聯，第一聯與附件隨收付日報寄壽險處，第二聯經辦局留存，第三聯交領款人收執。

經辦：

(儲匯壽險專用章)

主管：\_\_\_\_\_

印證欄

3323/4

保管年限：5年

210x297mm(45g/m<sup>2</sup>非碳紙)(\*\*)

##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終止付款憑單

左列方格區請勿書寫

第二聯

領款日期： 年 月 日 經辦局局號：

保單號碼		要保人姓名		被保險人姓名		
種類	項目	險種代號	保險金額 或 日額	契約成立日期	最後繳費年	領款人姓名
主約						
附約		1.	1.			
		2.	2.			
		3.	3.			
項 目		應 扣 款	應 付 款	主約領款人署名	領款人蓋章	主約領款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
應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預繳保險費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退還未到期保險費(附約)				附約領款人署名	附約領款人蓋章	附約領款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
欠繳保險費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清償墊繳保險費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墊繳保險費利息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領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代理人署名蓋章		代領人(或法定代理人)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
保費折扣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清償保單借款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借款利息				付款方式(請勾選):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存「領款人」或其法定代理人之郵政儲金帳戶或他行帳戶(需附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)。局帳號: _____ 戶名: _____	
保單紅利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收受不得撤銷記名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業務專用支票或匯票號: _____, 金額: _____元。申請人: <input type="text"/>	
生存保險金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融領取現金:	
繳清生存保險金					主管: _____ 簽註處: _____	保戶收: _____ 訖現金: <input type="text"/>
逾期利息						
淨現付(收)額	主約					
	附約					
	共計					

※領取上列淨額時，除「簽發支票或匯票」外，須貼0.4%印花稅票。

法依	1. 本契約已提保單價值準備金；
規據	2. 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21條及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投保規則第17條規定，發還應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金額，其保險費交付未滿3年者，為保單價值準備金百分之九十，每增加一年遞增百分之一，以百分之百為最高限額(91.12.31以前成立之契約以98%為限)。
	3. 92.12.25以前成立之契約，依契約條款規定，終止契約如有生存保險金時，其計算方式： 依當期保險經過期間內已繳 _____ 月/ _____ 比例x保險金額 _____ % =

說明：1. 91年12月31日以前成立之契約，領款人為受益人；92年1月1日以後成立之契約，領款人為要保人。委託代理應檢附委託書。

- 辦理終止業務保險單須送交壽險處批註之情形：(1) 有附約之契約如僅辦理主契約終止手續時，其附約效力持續至該附約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 (2) 僅辦理附約終止。
- 本單相關保險費及利息項目，本公司已辦理印花稅總繳。
- 本單由電腦印製一式三聯，第一聯與附件隨收付日報寄壽險處，第二聯經辦局留存，第三聯交領款人收執。

經辦：

(儲匯壽險專用章)

主管：\_\_\_\_\_

印證欄

3323/4

保管年限：5年

210x297mm(45g/m<sup>2</sup>非碳紙)(\*\*)

##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終止付款憑單

左列方格區請勿書寫

第三聯

領款日期： 年 月 日 經辦局局號：

保單號碼		要保人姓名		被保險人姓名	
種類	項目	險種代號	保險金額 或 日額	契約成立日期	最後繳費年
主約					
附約		1.	1.		
		2.	2.		
		3.	3.		
項 目		應 扣 款	應 付 款	主約領款人署名	主約領款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
應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				蓋章	
預繳保險費					
退還未到期保險費(附約)				附約領款人署名	附約領款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
欠繳保險費				蓋章	
清償墊繳保險費					
墊繳保險費利息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領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代理人署名蓋章	代領人(或法定代理人)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
保費折扣				蓋章	
清償保單借款					
借款利息				付款方式(請勾選):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存「領款人」或其法定代理人之郵政儲金帳戶或他行帳戶(需附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)。局帳號：_____戶名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收受不得撤銷記名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業務專用支票或匯票號：_____, 金額：_____元。申請人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融領取現金： 主管：_____ 保戶收：_____ 簽註處：_____ 訖現金：_____
保單紅利					
生存保險金					
繳清生存保險金					
逾期利息					
淨現付(收)額	主約				
	附約				
	共計				

※領取上列淨額時，除「簽發支票或匯票」外，須貼0.4%印花稅票。

法依	1. 本契約已提保單價值準備金；
規據	2. 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21條及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投保規則第17條規定，發還應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金額，其保險費交付未滿3年者，為保單價值準備金百分之九十，每增加一年遞增百分之一，以百分之百為最高限額(91.12.31以前成立之契約以98%為限)。
	3. 92.12.25以前成立之契約，依契約條款規定，終止契約如有生存保險金時，其計算方式： 依當期保險經過期間內已繳 月/ 比例x保險金額 % =

說明：1. 91年12月31日以前成立之契約，領款人為受益人；92年1月1日以後成立之契約，領款人為要保人。委託代理應檢附委託書。

- 辦理終止業務保險單須送交壽險處批註之情形：(1) 有附約之契約如僅辦理主契約終止手續時，其附約效力持續至該附約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 (2) 僅辦理附約終止。
- 本單相關保險費及利息項目，本公司已辦理印花稅總繳。
- 本單由電腦印製一式三聯，第一聯與附件隨收付日報寄壽險處，第二聯經辦局留存，第三聯交領款人收執。

經辦：

(儲匯壽險專用章)

主管：\_\_\_\_\_

印證欄	
3323/4	保管年限：5年
210x297mm(45g/m <sup>2</sup> 非碳紙)(**)	